

淡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84.11.10 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84)校秘字第3275號函公布
91.11.18 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12台(91)高(二)字第91190334號函核定
91.12.25 (91)校秘法字第033號函公布
93.10.29 第5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3.12.9 台高(二)字第0930161030號函核復
93.12.13 (93)校秘法字第029號函公布
95.11.03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3 校秘字第0950003079號函公布
97.06.06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校秘字第0970001452號函公布
100.06.08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6號函公布
100.11.04 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校秘字第100000327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
一、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訂事項。
二、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三、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
四、其他總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
- 第四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